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传真：0955-7012209；邮箱：zwhb2209@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 号）精神，结合环保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按照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责任，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环境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环境信息年度报告制度》《环境信息公开时限制度》《环境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环境信息举报调查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协调制度》《环境信息监督检查制度》《环境信息行政复议、诉讼制度》《环境信息保障制度》《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13项制度和《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卫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布局中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实施、同时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落实公开制度，提升服务效能。

落实“五公开”要求，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脱密后公开等属性，稳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公开。通过局官方网站、“中卫市环保”微博、中卫日报等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了《中卫市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此外，还通过局官方网站，对《中卫

市环境监察支队网格化管理岗位职责分工方案》等重要决策草案进行了预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全面梳理了全局公共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事项，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了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优化简化了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办理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三）发挥平台作用，深化便民服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站平台建设、专题专栏、栏目设置、网页设计，融入环保形象，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切实用好管好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市县政府网站统一迁入集约化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7〕67号）要求和中卫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进行网站版面和栏目的新建工作，将网站安全防护、漏洞维护和服务器数据等统一迁入自治区办公厅集约化平台管理，做好新旧网站内容的无缝迁移，确保迁移期间的网站内容保障更新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监督平台作用，提高环境问题处置效率，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电话随时有人接听，群众来访时刻有人接待，环境投诉及时有人受理。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在局门户网站一级页面下开设“办事指南”二级栏目，提供排污费征收、信访投诉受理、生态乡镇、生态村申报验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等 9 个事项的信息让市民群众查阅，保持及时更新，并提供常用资料下载，同时与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链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四）加大宣教力度，推进政风行风。

在《中卫日报》开设“环保进行时”专栏，刊发稿件 26 篇。及时对年度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共刊发信息 82 期。集中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举办了“环保嘉年华”广场文艺演出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环保知识、法律法规传递给广大群众。组织召开了中卫市环境保护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暨公众开放日座谈会，邀请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孔令彬副厅长，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启峰，市直机关工委书记芮国庆，“两代表一委员”、环保社会监督员、企业、群众代表及县（区）环保部门负责人近 50 人依次参观了中卫市环境监测站、环保“云平台”、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中卫市清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卫市第四排水沟综合治理现场等 5 个开放点位并参加了会议，进一步扩大了公众环境知情权，激发了公众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社会责任感，增强了环保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认知度和满意度。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中央环保督察信息

围绕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及时公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及时公开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查处情况、有关责任追究信息，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传导、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截止2017年底，共发布《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补充通知》、整改销号情况公示等9篇各类中央环保督察文件信息。

（二）环保治理信息

加强中卫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发布了《“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中卫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卫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方案》《中卫市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中卫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2017年排污申报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重点污染源和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督察的通知》等10余篇各类环境治理文件信息。

（三）环境质量信息

1、空气质量。全面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积极推动区域预测预报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供支撑。截止2017年底，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中卫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共发布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365期、发布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单365期，发布中卫市环境质量月报12期。

2、水环境质量。按月公开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及时公开水环境管理目标及河湖保护情况、入黄排水沟治理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共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和香山湖水质状况月报 12 期，水质周报 52 期。

3、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信息。围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按程序及时公布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信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红线划定等相关信息。截止 2017 年底，共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了在政府网站公布《土壤污染防治方案》4 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7 份、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1 份，在《新信息报》公布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 1 次、宁夏环境保护网公布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 1 次。

（四）环境监管信息

1、建设项目信息。除涉密项目外，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批复信息，全本公开批复文件。截止 2017 年底，在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公示了环评批复共 301 个（报告书项目 25 个、报告表项目 79 个、登记表项目 197 个）。

2、污染源监测信息。根据自治区确定的 2017 年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工作目标、措施及计划，及时公开污染源治理进展及治理成果，接受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共发布 115 期污染源监测信息。

3、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情况。

公开全国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信息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生态环境专项执法督查信息。定期公开重点案件督办、行政处罚、排污收费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等信息。深入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应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信息、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依法公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共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4 篇、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1 篇、责令整改通知 1 篇、限制生产决定书 1 篇、环保黄牌警示通知书 1 篇、2017 年中卫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7 年中卫市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2017 年中卫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及 2017 年环境卫星秸秆焚烧火点月报 4 期。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应急处置等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截止 2017 年底，共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 2.4 硫酸车滴漏事故、“3.25”硫酸罐车侧翻事故等 2 起突发环境事件。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梳理细化公开内

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376条，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285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85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充分发挥环保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168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发展新媒体、培育新渠道，适应新时代需要，广泛传播正能量，形成舆论传播的主阵地。2017年，通过新浪微博“中卫市环保”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8条。

（三）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中卫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共发布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365期、发布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单365期。

（四）政策解读情况

明确解读范围，以贯彻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中卫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以中卫市人民政府或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我局自行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不包括司法解释）等，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特别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应当重点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文件起草科室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解读政策时，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

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含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截止 2017 年底，我局共对《中卫市大气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卫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等做了解读。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环境保护法实施、环境监管执法、主要经济带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等情况，向社会公众准确传递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等信息，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回应社会关注焦点热点。发挥好现有网络媒体资源，及时回应舆论关切。截止 2017 年底，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178 件，其中“12369”环保热线共受理 65 件、区厅转办 8 件、环保微信 38 件、市信访督办局转办 4 件、市长信箱 63 件，案件全部答复办理完毕，结案率达到 100%。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对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工作受理机构、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依法、严谨、规范进行答复，并通过局官网公开受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截止 2017 年底，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无不予公

开信息。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无。

六、各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交由我局承办的区、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6件，其中，自治区人大建议主办件1件，第32号；协办件1件，第54号；自治区政协提案主办件1件，第245号。市人大建议协办件1件，第12号；市政协提案协办件2件，第088、053号。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我局召开了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分解了办理任务，明确了责任事项、责任科室、责任人、责任时限。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上报了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截止2017年底，由我局主办的“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第32号建议”“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45号提案”都于完成时限前报送并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发布答复，协办的“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第54号建议”“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12号建议”“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第053号、第088号提案”都已于完成时限前报送至主办单位。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虽然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方

式相对单一，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特别是对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8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13号）精神，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五公开”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局系统开展环境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政策、中卫市环保局官网和自治区政府信息统一平台的信息录入操作等有关知识，以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全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完善市环保局官方网站，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切实抓好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提高网站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服务性和便民性。

（三）不断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在巩固和发展互联网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微博、

微信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并适应传播对象大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同时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四）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尤其是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如环保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环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